**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20215310**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1**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13**

**四 开标 ---------------------------------------17**

**五 评标 ---------------------------------------18**

**六 定标 ---------------------------------------20**

**七 合同授予 -----------------------------------20**

1. **评标办法----------------------------------21**
2. **招标内容及需求 ---------------------------26**
3. **合同主要条款 -----------------------------36**
4. **投标文件格式 -----------------------------39**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0625-2021531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 一年 | 680 | 负责所有医疗在用设备的巡查、预防性维护、维修及日常设备管理等工作 | 不允许进口 |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承接本服务项目。

六.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自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

（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政采云报名后请将招标最后一页投标信息登记表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XXX公司报名0625-20215310项目”）。

（3）**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5.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13时00分

八.投标地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8室，孙翔收。

九.开标时间：2020年6月23日13时00分。开标时间后45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址：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厅（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余杭区“市民之家”三楼）。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间后45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04室

联系人：孙荣、喻胜良

联系电话：0571-85860270、85860241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迎宾路369号

联系人：高礼达

联系电话：0571-86249008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571-89180113

5.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迎宾路369号

联系人：吕晓东

联系电话：0571- 86249008

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联系人：孙翔、马菊美

联系电话：0571-85860244、0571-85860232

传真：0571-85860230

E-Mail：a85860244@126.com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见招标公告 |
| 3 | 预算金额 | 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8 | 样品 | □ 提供（详细内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
| 9 | 演示 | □ 要求（详细内容） 不要求 |
| 10 |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纸质）澄清。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为减少文件内存量，请采用WORD转PDF形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为减少文件内存量，请采用WORD转PDF形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地址为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8室，孙翔收（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 1、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2、投标地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8室，孙翔收。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址：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持CA锁（需CA锁密码）全程在线参加。**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进口 | 见采购公告 |
| 21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服务外包项目)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服务外包项目) |
| 2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投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2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其他 | 1. 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2、技术条款中标注“▲”号的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注册证参数、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满足此条款。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或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询。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

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纸质）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纸质）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纸质）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纸质）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纸质）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可以是（其中一项或多项）：近期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其中一项或多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产或存款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2)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7）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

**2.商务技术文件**

**前附表：评分索引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服务提供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投标人和服务提供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单位情况介绍

（6）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主要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证明）

**（8）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各项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投标响应的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8.1）针对本项目管理定位和服务目标

（8.2）维保服务投标方案

A.日常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周期等。

B.重大事件的配合工作方案。

C.对各种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

D.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管理方案。

（8.3）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器具、设施配置、选用的各种材料情况

（8.4）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详细情况

主要指本项目管理和服务团队人员定员定岗的明细计划：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以及中标后的管理团队的人员姓名、学历、年龄、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各服务岗位人员数量配置、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

（8.5）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

（8.6）配合用户提升服务的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8.7）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有）

（8.8）招标文件已提供表样需要填报的资料

（8.9）投标响应的偏离说明表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10）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或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细则涉及的相关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纸质）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

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

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投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持CA锁（需CA锁密码）全程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

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纸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标项评分，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第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商务、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7）单项设备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发生负偏离达12项（含）以上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销售许可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 1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企业相关情况10分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1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分）。（提供投标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院内SPD软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售后整体管理服务打包的业绩，提供项目合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部分设备或科室设备售后服务打包合同或医院设备技术咨询合同不作为整体管理服务打包合同） | 3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尽的合理的保修维护方案（0-4分），定期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升级方案（0-3分），方案安全性评价（0-3分）、可靠性评价（0-3分）等进行评分。 | 13 |
|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 | 全部满足得8分，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重点条款，不满足扣2分/条，一般条款不满足扣1分/条。 | 8 |
| 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能力保障 | 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和优越性（包括岗位的设置与职责（1分）、员工年龄（1分）、学历结构（1分）、职称（1分）等评价） | 4 |
| 具备医院临床医疗影像设备制造商在浙江省内售后服务授权。（以提供我院在用的主流影像设备制造商：西门子，GE，飞利浦的厂商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者授权文件复印件为准。）西门子、GE、飞利浦中，每提供一家公司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文件得2分，最高的6分 | 6 |
| 具备医院临床医疗影像主流设备产品线售后服务授权。产品线需在以下产品范围之内（依据我院在用）：CT、核磁共振产品、彩超产品、数字X线产品、移动X线设备、骨密度设备、胃肠机、钼靶机、血管造影机。能提供的授权产品数量（依据我院在用的西门子、GE、飞利浦品牌），每具备一个产品售后服务授权得1.5分，该项最高得15分。 | 15 |
| 投标公司具备医院实验室设备由我院在用的主流设备生产厂家（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颁发的覆盖以下检验科产品的工程师培训证书（例如以下产品：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细胞流式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化学发光产品、临床化学分析系统）。* 12个以上得5分，
* 7-11个得3分
* 1-6个得2分，
* 没有不得分

提供投标公司或控股母公司（提供母公司证明关系）由医院临床主流医疗设备制造商（（仅限定我院在用的西门子、GE、飞利浦以下产品：MRI、CT、DSA、DR、乳腺机、Sepet-CT））颁发的工程师培训证书的人员证明文件（提供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必须证明和投标公司存在劳务雇佣关系证明文件：随证书同时需要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相对应的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证明文件。）* 15个以上得10分，
* 11-15个得5分，
* 6-10个得2分，
* 1-5个得1分，
* 没有不得分
 | 15 |
| 投标公司或投标公司控股母公司（提供母公司证明关系）具备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并提供备件库清单明细（含备件名称、适用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1.适用设备（整机）与部件（模块）种类范围（提供清单）能提供设备产品（整机）和部件（模块）种类型号数量在5种以上 得3分，少于5种得1分，没有不得分2.库存备件型号种类数量规模（提供清单）能提供备件型号数量在100种以上3分，少于100种得1分，没有不得分 | 6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 3 |

**（三）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及服务提供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服务提供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的小微企业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1. **服务内容：**
2. 本院医共体内所有在用医疗设备，预估总资产约3.1亿元，设备数量约3500件（详见附件1）（最终服务医疗设备清单以双方实际核查为准）
3. 负责所有医疗在用设备的巡查、预防性维护、维修及日常设备管理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于院方需要原厂维保的设备（详见附件2），承包方在中标后必须向原厂或原厂授权售后公司买保，提供相关合同
5. 协助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做好其他医疗设备管控工作
6. 协助其他相关部门做好设备相关配套工作

**二、 项目技术需求：**

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管理软件，需具备如下功能及要求：

■1.1提供符合院方管理需求的医疗器械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采购人对该系统软件具有长期的使用权，投标人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提供满足院方需求的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院内SPD软件。

■1.2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调拨到报废的全部过程。

■1.3设备使用情况：系统能够实时显示设备的现状，如正常、待修、再修、报废等信息。

1.4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和合同文本等。

1.5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预防性维护、性能检定、计量检定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1.6监管管理：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

1.7计量设备检定管理：具备计量设备台账、预警等实时管理。每年1-2次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每台维保设备进行质量检测或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1.8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1.9维修商管理：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析和评估，实现对于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1.10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

1.11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巡检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2 设备保养、预防性维护：实现设备的保养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养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3 性能检测：实现设备的性能检测的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检测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4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等。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15 线上报修：使用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扫设备码报修。

1.16监控中心：提供相关硬件及软件，实现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17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1.18绩效管理：系统具备医疗设备绩效管理模块。需符合浙江省医疗设备管理规范要求，并预留升级空间，以满足日后院方的需求，医院确保系统开放的前提下，投标人负责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1.19设备资料库：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计量、性能检定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1.20配件库管理：进行常用配件管理。提供配件库清单

1.21硬件配置：工程师终端每人一套（包括入驻人员及医院现有工程人员，资产盘查PDA1台或手机专用APP软件1套）大显示屏1台。

1.22电子签名功能：维修、巡检等结果确认。

1.2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扩展的手机 APP 功能。

2、人员要求：

■2.1现场派驻工程师应不少于8人（具体后期和医院协商确定），其中设项目负责人。所有派驻人员需提供\*\*\*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2.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医疗设备维护工作经验工程师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需具有1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护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2.3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休息天及晚间按医院需求，提供应急服务。

2.4人员要求稳定，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2.5配备1名后台数据服务人员配合现场工程师团队。

3、技术能力保障：

■3.1具备医院放射影像医疗主流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

3.2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医疗设备检测服务

3.3具有备件仓储条件，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备件库存。

■3.4为保障及时服务，在现场技术支持团队以外，需提供二线技术保障支持能力，包括服务中心、技术专家团队介绍等内容。提供24x7 全时400技术服务支持热线。

3.5工程技术人员需具备医疗设备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设备原厂技术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等）

3.6技术资料数据库：保证向技术与质控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设备手册、相关技术资料、用户培训记录等文件。

■4、开机率：应保障采购人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均不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

5、维修：

5.1响应时间：接到科室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到达。

5.2 修复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更换配件且配件需临时采购的72小时内修复（该情况每月不得超过总维修数的2%、放射类设备维修每季度不超过1例）

5.3按月周期内同故障连续出现3次及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的，招标人可直接向其他服务商要求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4所有配件如需更换均应使用原厂或满足原厂条件的备件。

5.5维修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6、巡检、保养、预防性维护：

6.1按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4次，普通设备每年2次制订计划并实施，特殊设备参考原厂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做到设备全覆盖。

6.2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6.3延期不超过30天。

7、计量：按计量法要求整理计量台账，提前30天提示检定，配合做好送检和现场检定及标识更新。

■8、性能检测：根据浙江省医疗设备质控要求做好相关设备的性能检测，检测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9、配件：此次项目维修及更换配件覆盖本院医共体所有医疗设备。并要求现场设立常用配件库，一般年消耗量大于5件的需有库存。更换下来的零配件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管理

10、报废：采购人综合该设备的使用年限、故障率、维修费用、性能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报废处理。如果因中标方维护不当造成未到报废年限的设备需要报废，中标方需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纳入合作考核。

11、使用培训：定期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

12、出入保：设备报废维保费减除和新增设备计维保费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精确到月），投标人提供费率方案，总比率不高于设备采购价的4%。

■13、大型医疗设备要求原厂整机技术服务及提供整机原厂渠道配件。

14、做好质控标准调整后可能增加的工作量。

15、含试剂检验设备（有保修协议的）不纳入维保，但纳入管理范围。

16、中标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相关工作范围内）。

17、院方制定相关工作及人员考核机制，中标方需认真履行相关义务，院方对其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评分总结，相关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依据。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初完成上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全部项目款项。

2、服务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若期末考核合格，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可视情况续签一年合同）。

3、服务期间中标方驻场人员的住宿，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以就近医院住宿为主。

4、项目入驻交接阶段时间为1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进场开始实施，需在1个月内完成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5、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实提供服务相关所需的相关材料。因中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7、中标方所有员工提供相关工作资质，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8、中标方按月承担院方单独采购原厂保修并尚在保内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如院方已单独购买某品牌CT的原厂保，中标方承担与院方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后次月至该设备到保为止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总价中扣除，每月费用按总费用除以合同期月数来核算。

■9、以上所有要求服务对象覆盖本医院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服务标准统一。

附件1：外包服务设备清单

见附件附件2：

|  |
| --- |
| **外包需原厂保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1 | DSA | Artis Zee ceiling | 西门子 | 导管室 | 保外 |
| 2 | DSA | UNIQ FD20 | 飞利浦 | 导管室 | 　 |
| 3 | CT | Defintion AS(64排） | 西门子 | 放射科 | 保外 |
| 4 | CT | BrightSpeed EIite | GE | 放射科 | 保外 |
| 5 | CT | Optima CT540 | GE | 体检中心 | 　 |
| 6 | CT | Optima CT620 | GE | 急诊放射科 | 　 |
| 7 | CT | Apsaras 16 | 康达 | 感染科放射科 | 　 |
| 8 | 磁共振 | 1.5T Signa HDxt | GE | 放射科 | 保外 |
| 9 | 磁共振 | Apsaras 1.5T | 康达 | 放射科 | 　 |
| 10 | DR | Digital Diagnost（双板） | 飞利浦 | 放射科 | 保外 |
| 11 | DR | Digital Diagnost（双板） | 飞利浦 | 放射科 | 保外 |
| 12 | DR | Digital Diagnost（双板） | 飞利浦 | 放射科 | 保外 |
| 13 | DR | Optima XR642 | GE | 感染科 | 　 |
| 14 | DR（移动） | MOBILETT XP Digital | 西门子 | 放射科 | 保外 |
| 15 | DR（移动） | MOBILETT XP Digital | 西门子 | 放射科 | 保外 |
| 16 | DR（移动） | MOBILETT XP Digital | 西门子 | ICU | 保外 |
| 17 | 数字胃肠机 | AXIOM Luminos dDF | 西门子 | 放射科 | 保外 |
| 18 | 智能门诊发药系统 | G9+G6+R | 瑞仕格 | 药剂科 | 　 |
| 19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Acuson oxana3 | 西门子 | 超声科 | 保外 |
| 20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VIVID E80 | GE | 超声科 | 保外 |
| 21 | 电子胃镜 | GIF-H290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22 | 电子结肠镜 | CF-H290I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23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CF-H290I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24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25 |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 URF-V2 | 奥林巴斯 | 手术室 | 保外 |
| 26 | 纤维胆道内窥镜 | CHF-P60 | 奥林巴斯 | 手术室 | 保外 |
| 27 | 电子胆道镜 | CHF TYPE V | 奥林巴斯 | 手术室 | 保外 |
| 28 |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 URF-V2 | 奥林巴斯 | 手术室 | 　 |
| 29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30 | 电子胃镜 | GIF-H290Z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31 | 电子胃镜 | GIF-H290Z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32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CF-H290I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33 | 电子肠镜 | CF-H290L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34 | 超声胃镜 | GF-UCT260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保外 |
| 合计金额约：8100万元，已过保设备合计金额约：5000万元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1、服务期间乙方驻场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以就近医院住宿为主。

2、项目入驻交接阶段时间为1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始实施，需在1个月内完成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实提供服务相关所需的相关材料。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5、乙方所有员工提供相关工作资质，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乙方按月承担院方单独采购原厂保修并尚在保内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如院方已单独购买某品牌CT的原厂保，乙方承担与院方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后次月至该设备到保为止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总价中扣除，每月费用按总费用除以合同期月数来核算。

7、以上所有要求服务对象覆盖本医院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服务标准统一。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初完成上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全部项目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0625-20215310

 标 项 号:

标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0625-20215310

 标 项 号:

标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可以是（其中一项或多项）：近期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其中一项或多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产或存款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2)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7）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90\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_\_ \_\_：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前附表：评分索引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服务提供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投标人和服务提供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单位情况介绍

（6）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主要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证明）

**（8）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各项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投标响应的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8.1）针对本项目管理定位和服务目标

（8.2）维保服务投标方案

A.日常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周期等。

B.重大事件的配合工作方案。

C.对各种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

D.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管理方案。

（8.3）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器具、设施配置、选用的各种材料情况

（8.4）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详细情况

主要指本项目管理和服务团队人员定员定岗的明细计划：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以及中标后的管理团队的人员姓名、学历、年龄、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各服务岗位人员数量配置、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

（8.5）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

（8.6）配合用户提升服务的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8.7）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有）

（8.8）招标文件已提供表样需要填报的资料

（8.9）投标响应的偏离说明表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10）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或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细则涉及的相关资料）

7、**前附表：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响应** |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投标人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服务提供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是 □否若为是，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注：根据**评分标准**商务和技术分的内容逐项填写。本表仅供评标参考。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服务提供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需求响应表（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打“ ▲”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产品的彩页，原厂datasheet，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实，否则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本表作为项目的验收的主要依据，请慎重填写。若与事实不符，投标人中标后将承担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并按合同罚款、赔偿招标人损失和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我方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总价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90\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 | **投标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一年** |  |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监狱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 部分第 至 页。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25-20215310）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 标 人 信 息 登 记 表**

**手填请正楷填写**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0625-20215310** | **拟投标项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名单位名称** |  |
| **制造商/品牌** |  |
| **投标产品型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 **手机** |  | **邮箱** |  |
| **填表日期** | **2020年 月 日** |

注：1、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报名表。请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后填好发送招标代理公司。

2、报名表请发送至**a85860244@126.com** 孙翔收